

114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		各種身分別	
		☐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畢(修)業學校		報名費用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上述減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班級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 僑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座號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1. 非以本區免試入學簡章附錄一(第36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2. 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報名費優待資格或特殊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4.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名時均需攜至本會驗證。